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为实际控制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7月12日，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股份”或“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王强订立的编号为05901P220023的《个人授信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王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强于2022年7月12日以其家庭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房产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抵押，王强配偶代俊于2022年7月12日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与王强订立的编号05901P220023的《个人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如下：2022年11月1日，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

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 LPR。2022 年 11 月 14 日，王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利息为提款放款日前一日一年期央行 LPR。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北京银行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贷款，同日，王强将资金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名下，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前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3-008)。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般若股份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
- 3、《房产抵押清单》；
- 4、《个人授信合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